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2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本集團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2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登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資料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業績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13,26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0,000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在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資金緊絀，故在不久將來亦不會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束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540,377,586
林慕娟	540,377,586

於上述股份中：

- (i) 110,377,586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EVEI」) 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女士)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430,0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持有。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先生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林慕娟女士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持有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盧素華女士和袁國華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袍金及酬金：		
陳進財	416,940	7,190
盧素華	50,000	-
林慕娟	-	-
廖國輝	50,000	50,000
吳志成	50,000	50,000
袁國華	50,000	50,000
	<u>616,940</u>	<u>157,190</u>
(b)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u>6,000</u>	<u>7,000</u>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100%，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期間營業額約55%。

對四名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內之全部100%採購額，而對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採購額約90%。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一如去年同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0名僱員，當中7名於香港工作，另外3名於中國聘請。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020,000港元(去年同期：76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人員及電腦訓練課程，以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前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實施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正式批准。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公司管治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乃本公司為符合守則之規定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終控股公司和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本期間內，EVEI及匯裕分別持有110,377,586股及2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10.27%及24.66%。除永昌利、EVEI及匯裕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或以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